



主动执行机制研究

ZHUDONG ZHIXING JIZHI YANJIU

主编 邬耀广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主动执行机制研究

ZHUDONG ZHIXING JIZHI YANJIU

主编 邬耀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主动执行机制研究/邬耀广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2
ISBN 978-7-5109-0190-4

I. ①主… II. ①邬… III. ①民事诉讼-执行(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0777 号

主动执行机制研究

主编 邬耀广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0 千字
印 张 18.125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90-4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动执行机制研究》编委会

主 编 邬耀广

副主编 郭满雄

委 员 董铁刚 何智玲 江志辉 周毅成

余景美 周 强 颜 丽 吴 环

王 涛 吴飞龙 李锦屏 冷晓瑜

撰稿人 周 强 颜 丽 吴 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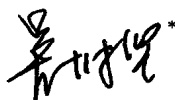
序 言

在探索民事执行改革的进程中,“执行难”问题作为当前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之一,长期困扰着司法机关的工作,并成为依法治国进程的一个重要障碍。近些年所进行的民事执行体制、执行机构、执行机制和执行方式方法等层面的改革皆发轫于此。这一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都是在大量调查研究、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形成的。大量司法实践显示,多数难以执结的案件是由于法院无法查控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现行执行程序的启动要求债权人先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而被执行人又会因此心存侥幸不会立即履行,造成执行越拖越难的状况。同时,执行程序的推进以及执行措施的实施等也囿于被动司法的理念,这种“被动执行”的模式使法院在裁判文书生效后处于被动等待的状态,不仅无法及时采取相应执行措施从而丧失最佳执行时机,更增大了执行难度,增加了债权人兑现债权和法院执行的成本。因此,要更新理念,立足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和司法工作的具体情况,对执行制度进行深层次、全方位的改革。

在此背景下,为顺应新时期法院执行工作科学发展需要,全面准确领会和落实法律规定精神以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广东高院郑鄂院长提出“可以尝试由被动执行改为主动执行”,进而构筑民事执行新机制。为此,广东高院指定在广州从化法院等23个基层法院开展主动执行试点工作。基于试点成效明显,有力地促进了法院执行工作新进展,广东高院决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在全省法院全面推行主动执行制度。2009年广东高院首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重点调研课题承担单位,广州从化法院作为主动执行机制的首个试点单位,在众多的投标者中脱颖而出,成为这一重点调研课题的承担单位。为了更好地研究主动执行机制的合法性、可行性及现实必要性,广州从化法院专门成立了课题组,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民事执行的司法实践,以该院试点情况为基点,立足广东省,面向全国深入调查研究。课题组采用多种方法调研,这对主动执行机制实践经验的总结,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化以及立法平台的搭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总结司法实践,充分展示调研成果,广泛交流学术观点,共同提升理论水平,广州从化法院从课题组中抽调精干力量,对主动执行这一论题

进行系统、深入地研究，力图提出契合执行制度的改革方案，构筑一个完整、可操作性强的主动执行机制。由此，本书的追求和倾向是经验的、实证的和社会科学的，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必将推进民事执行制度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应邀为之作序，深感责任重大。我们知道，民事执行制度的改革需要改革者自身的理念更新、独立品德的培养并孜孜以求法律制度的突破口。广州法院地处改革开放前沿，制度的开拓创新实践具有影响力。广东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执行制度专业委员会自2009年成立以来，连续两年的年会也均以主动执行作为理论研讨的主题，通过邀请专家学者、资深执行法官对主动执行相关问题进行研讨论证，以达到为主动执行的推进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保证的目的。作为该委员会主任，我本人对委员会以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推动执行工作的创新发展的做法非常支持，对广州从化法院对主动执行机制所进行的探索及其成效极为赞赏。当然，主动执行机制作为一个新生事物，需要我们不断探索、创新；作为一项综合性的工作，需要去整合尽可能多的资源；作为一项系统性的工程，需要不断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可喜的是，它已经引起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指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实施的主动执行改革是坚持能动司法的具体体现，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积极探索，是实现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举措。”因此，如果我们不仅仅设计制度，而是把法律观念贯入其中，那么以更小的司法成本博得更大改革效益，将不再是一个遥不可及的目标。



2011年1月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目 录

第一章 主动执行机制的本体	(1)
第一节 主动执行机制的含义	(2)
一、执行理念的主动性	(3)
二、操作规程的程序性	(4)
三、制度层面的体系性	(6)
四、执行措施的强制性	(10)
第二节 主动执行机制的基础	(12)
一、理论基础：能动司法下的主动型司法模式	(12)
二、效率基础：法律经济学的成本—效益分析方法	(19)
三、公正基础：法学理论中法的正义价值理论	(21)
第三节 主动执行机制的依据	(26)
一、法律依据	(26)
二、现实依据	(27)
第四节 主动执行机制的价值	(33)
一、应然价值	(33)
二、实然价值	(35)
第二章 主动执行机制的原则	(39)
第一节 主动执行机制的原则概述	(39)
一、主动执行机制原则的特征	(39)
二、主动执行机制原则的功能	(41)
三、主动执行机制原则的确立依据	(42)
第二节 执行便民原则	(44)
一、执行便民原则的概念	(44)
二、执行便民原则的意义	(47)
三、执行便民原则的内容	(50)
第三节 执行效率原则	(53)

一、执行效率原则的概念	(53)
二、执行效率原则的意义	(55)
三、执行效率原则的内容	(58)
第四节 执行合法原则	(62)
一、执行合法原则的概念	(62)
二、执行合法原则的意义	(63)
三、执行合法原则的内容	(64)
第五节 执行适当原则	(69)
一、执行适当原则的概念	(69)
二、执行适当原则的意义	(71)
三、执行适当原则的内容	(75)
第三章 主动执行机制的规程	(83)
第一节 诉讼立案程序	(84)
一、主动进行法官释明	(85)
二、主动采取诉讼保全	(93)
三、主动开展先予执行	(97)
第二节 诉讼结案程序	(102)
一、主动执行名义	(102)
二、主动执行管辖	(108)
三、主动执行送达	(113)
第三节 执行启动程序	(118)
一、主动执行开始	(119)
二、主动执行审查	(122)
三、主动执行准备	(130)
第四节 主动执行实施程序	(132)
一、主动进行执行调查	(133)
二、主动促成执行和解	(144)
三、主动采取执行措施	(150)
四、主动完善执行穷尽	(162)
五、主动进行执行救助	(171)
第五节 执行退出程序	(174)
一、建立强制破产制度	(175)
二、完善终结本次执行制度	(177)
三、构建执行名义有效期限制度	(182)

四、主动执行中止制度	(183)
五、主动执行终结制度	(185)
第四章 主动执行机制的支撑	(187)
第一节 主动执行协同制度	(187)
一、三位一体调解机制	(187)
二、调执结合机制	(196)
三、持续曝光机制	(201)
四、执行联动机制	(205)
第二节 主动执行评价制度	(208)
一、主动执行量化评估系统内容	(209)
二、主动执行质效评估实证分析	(210)
三、主动执行评价指标原因分析	(215)
第三节 主动执行监督制度	(216)
一、执行监督制度必须性	(217)
二、域外执行监督制度述评	(219)
三、完善主动执行监督制度的设想	(220)
第四节 主动执行救济制度	(224)
一、我国现行执行救济制度概况	(225)
二、域外民事执行救济制度述评	(231)
三、我国现行执行救济制度的问题	(231)
四、完善我国执行救济制度的设想	(233)
第五章 主动执行机制的进路	(237)
第一节 树立主动执行理念	(237)
一、主动执行理念概述	(238)
二、域外述评	(242)
三、主动执行理念实现路径	(246)
第二节 主动加强流程管理	(249)
一、主动执行流程管理概述	(249)
二、主动执行流程问题及原因	(250)
三、主动执行流程通畅的必要性	(251)
四、完善主动执行流程管理的设想	(253)
第三节 主动改善执行环境	(259)
一、建立执行综合治理制度	(260)
二、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266)

三、推进执行公开制度建设	(271)
第四节 推动主动执行立法	(275)
一、现行民事执行法律的问题	(275)
二、主动执行机制的现行法依据述评	(277)
三、主动执行的立法建议	(277)
后 记	(279)

第一章 主动执行机制的本体

当前,我国处于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为此,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指出,要“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要求“人民法院要把坚持能动司法作为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院工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一个重要切入点,深入研究、继续坚持能动司法,努力在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中作出新的成绩”。这是适应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的现实需要,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规律认识的深化。这些工作都需要能动地去做,需要通过积极主动地做工作,才能收到实际效果。

因此,作为人民法院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民事执行工作应基于何种时空坐标、理想尺度推进制度改革,是当下我国需要认真思考和斟酌的问题。这就要更新理念,立足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和政法工作的具体情况,对执行制度进行深层次、全方位的改革。努力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就要加强执行工作的便民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就要依托执行工作,主动处理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维护良好的社会管理秩序。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就要总结推广执行工作中行之有效的方法,主动健全对权力行使进行监督制约的机制,促进司法廉洁,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

执行工作要全方位地发展也要抓住主要问题的主要方面。通过对司法实践的进一步分析我们发现,大量难以执结的案件是由于法院无法查控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现行执行程序的启动要求债权人先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而被执行人又会因此心存侥幸不会立即履行,造成执行越拖越难的状况。同时,执行程序的推进以及执行措施的实施也囿于被动司法的理念,这种“被动执行”的模式使法院在裁判文书生效后处于被动等待的状态,不仅无法及时采取相应执行措施从而丧失最佳执行时机,更增大了执行难度,增加了债权人兑现债权和法

院执行的成本。

在此背景下,为顺应新时期法院执行工作发展需要,全面准确领会和落实法律规定精神以切实维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郑鄂院长在全面思考执行工作如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率先在全国提出,“可以尝试由被动执行改为主动执行”^①,这是司法为民宗旨和能动司法理念在执行中的体现,是执行工作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改革思路。为贯彻党的十七大“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首先从人民法院内部着手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8年“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实践中,突出调研分析,创新工作思路,提出实施主动执行改革的构想,于2009年1月确定广东省从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从化法院)首先试行主动启动执行程序的改革。当年6月将试点法院增加至23个,改革内容从主动启动执行程序拓展到执行理念和整个执行过程的主动启动。2010年1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各级法院全面实行主动执行制度的通知》,将这一改革全面推开。

第一节 主动执行机制的含义

“法学研究中的争论应当明确不同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及其相互关系。这要求对基本概念进行准确定义,并寻找准确推理的实证依据。”^②因此,对主动执行机制的概念进行厘定是研究的逻辑起点。主动执行机制是指人民法院以能动司法理念为指导,在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行使职权,主动考虑执行要求,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没有自觉履行的法律文书,在债权人事先同意的前提下,由人民法院主动启动执行程序,并在执行程序中积极主动地裁决、实施、监督执行措施,主动推进执行程序进程,以快速兑现债权,全力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民事执行新理念、新机制。主动执行作为统领法院执行工作的全新理念不仅体现在主动启动执行程序上,而且体现在执行工作的其他各个环节中,是覆盖诉前财产保全、立案、审判和执

^①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郑鄂院长在全省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第二次电视电话会议中指出:“案件经过审判以后由法院执行,本来就是法院的职责。如果一定要等到当事人申请后法院再去执行,既不利于维护当事人的权益,也不利于法院及时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客观上容易产生执行难。因此,可以尝试由被动执行改为主动执行,开展法律文书一旦生效即由审判庭直接交付执行局执行的试点工作。”

^② 张千帆:《“公共利益”的构成——对行政法的目标以及“平衡”的意义之探讨》,载《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1期。

行全过程的全程主动执行。立案、审判和执行部门既分工又协作，执行部门随时向立案、审判部门反映执行需求，立案、审判部门从一开始就考虑案件执行可能。在诉讼阶段，能够调解、和解的尽量调解、和解结案，能够当场兑现的当场兑现，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的案件数量，减少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为执行工作减轻压力。在诉前、诉中主动引导原告申请财产保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由专门部门对被告财产核实后及时作出指向明确的保全裁定。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考虑判决的可执行性，防止出现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或难以操作的裁判内容，减轻执行的难度。在主动启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对发生法律效力且已过履行期的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在征得权利人同意的前提下，无需权利人申请，而由人民法院直接移送立案执行，即将原来的权利人申请立案执行转变为现在的法院直接立案执行，从而达到便民利民、快速执行的效果。在主动推进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采取执行措施，及时调查、控制、处分被执行人的财产，尽快实现权利人的债权。在明确主动执行机制内涵后，我们可以通过解构法律特性来把握其外延。

一、执行理念的主动性

执行理念是指导执行制度设计和实际运行的理论基础，是对执行的功能、性质和应然模式的理想思考，“实际上是我们中国执行制度特色的体现，也是我们在进行体制改革或工作机制改革时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① 主动执行在理念层面上强调主动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研判形势，主动回应社会司法需求，切实加强改进工作，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努力使执行工作保持良性发展态势，是实现执行工作科学发展的现实需要。主动执行作为统领法院执行工作的全新理念不仅体现在主动启动执行程序上，而且体现在执行工作的其他各个环节中。在诉讼立案阶段，立案庭主动履行释明职责，引导当事人采取保全措施为法律文书生效后的执行到位奠定基础。在审判过程中，审判庭积极化解当事人之间矛盾并考虑法律文书的履行和可执行性，保障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有效地执行。在主动启动执行程序中，审判庭对发生法律效力且已过履行期的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在征得权利人同意的前提下直接移送立案执行。在主动推进执行程序中，执行部门依职权穷尽执行措施调查和核实被执行人财产；主动寻找最适合于该案的执行方式并对有和解可能的案件进行调解；主动对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

^① 江伟：《谈谈执行理念问题》，载齐奇主编：《执行体制和机制的创新和完善》，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36页。

适用限制出境、公开曝光、在征信系统中记录等执行措施；主动对恶意逃债的“老赖”采取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动将因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难以执行的案件提交党委政法委挂牌督办或者采取执行联动措施；主动对特困申请人进行救助，及时建立执行救助基金长效机制，对执行救助基金的性质、适用范围、救助对象、资金来源、发放数额、审批程序及管理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对债权人生活特别困难的案件，主动予以执行救助。

在主动执行改革中，主动理念涉及立案、审判和执行等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因此，必须树立法院工作“一盘棋”思想，整合法院内外两方面资源。在内部，要求立案、审判部门考虑执行、参与执行、服务执行；审判管理部门完善立、审、执既分工明确、又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政工人事部门将法院和法官实行主动执行的情况纳入工作考核；信息中心、行政装备等部门全力提供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宣传部门加强对法院主动执行的全方位宣传。在外部，要求积极争取党委的统一领导和支持，发挥政治优势，调动一切外部力量理解、支持法院主动执行，当事人配合法院主动执行。主动执行改革深化了能动司法理念在执行工作领域的指导作用和推动作用，促使各级法院、广大执行队伍乃至整个审判队伍重新审视和定位执行工作，实现了从被动转变为主动，在审判执行的全过程，主动为有利执行、有利当事人合法权益实际兑现着想；从消极转变为积极，面对繁重的执行工作任务，增强职业使命感，振奋精神努力完成工作任务；从无为转变为有为，面对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层出不穷的难题，想方设法攻坚克难，努力提高执行的实际效果。

二、操作规程的程序性

在执行程序的启动上，过去主要依当事人申请进行，这不利于从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协调考虑执行效果，不利于及时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容易导致法院执行工作人员消极被动对待执行过程，主动执行改革以主动启动执行程序为标志，对生效的法律文书，债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自动履行的，在事先征得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由审判人员直接移送立案部门立案执行，免除债权人申请执行的手续。具体操作程序是：在立案时，向当事人送达《主动执行告知书》和《主动启动执行程序确认书》，说明主动执行的情况，并征询其是否同意法院主动启动执行程序。但主动执行并不简单止于主动启动执行程序，而是以此为标志，推动实现执行机制、执行手段、执行监督、执行环境等贯穿执行全过程的主动执行。

（一）诉讼立案告知阶段

案件是否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是衡量案结事了的重要标准。法院在审判和

执行工作中坚持矛盾化解，从诉讼案件立案时起即为执行工作作准备，积极收集、控制债务人财产，打牢执行基础，为案件顺利执行创造条件。立案庭在受理民事诉讼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在送达有关立案文书的同时一并向各方当事人送达《主动执行情况说明书》，对执行法院实行主动执行机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书面说明，立案庭、审判庭主动引导当事人及时进行诉讼保全，以及及时查控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对于申请人无力提供担保的案件，依法主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确保债务的兑现。同时，向当事人发放《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的诉讼执行风险。

（二）诉讼结案征询阶段

审判庭主动识别法律文书是否有可执行内容，在宣判的同时对有可执行内容的，征询债权人是否同意由法院对案件主动执行。债权人同意由法院主动执行的，应当在《主动启动执行程序确认书》上签名确认；未在《主动启动执行程序确认书》上签名确认则视为不同意由法院主动启动执行程序，由其依法自行行使权利。法院积极释法说理，主动做好当事人的教育和调解工作，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促使当事人真心服判、真心接受调解，从而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减少裁判执行阻力。同时，注重规范裁判文书表述方式，防止出现表述不清、存在歧义和难以操作执行的裁判内容。对调解结案的案件，建立调解担保条款制度，要求当事人在调解协议汇总加入保障协议履行的担保或违约处罚条款，促使当事人能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三）执行程序启动阶段

对于债权人同意由法院主动执行的案件，由审判庭负责审查和确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以及债务人在规定的履行期限内是否履行债务。在裁判文书生效并过履行期后义务人尚未履行的，法院主动启动执行程序，由审判庭直接到立案庭办理执行立案手续，并向权利人送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法院已对案件立案执行（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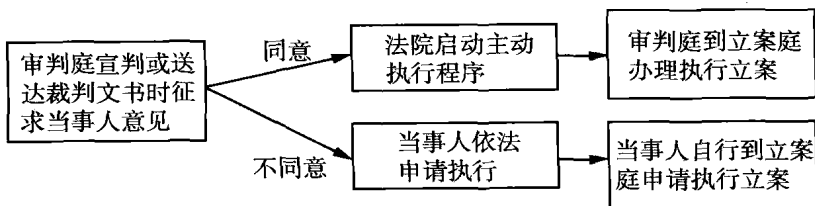


图1 主动启动执行程序

（四）执行程序推进阶段

法院主动启动调查、控制、处分被执行人财产等程序并推进当事人参与执行进程，及时调查、控制、处分被执行人财产穷尽执行措施以尽快实现权利人的债权。调解书由审判庭办理执行立案手续后自行负责执行，判决书由审判庭办理执行立案手续后移交执行局执行。（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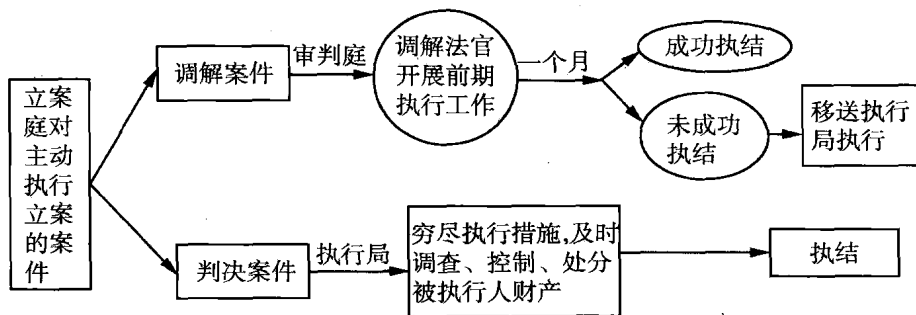


图2 主动推进执行进程

（五）执行程序退出阶段

在主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被执行人清偿部分债务后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新的财产线索，执行机构穷尽各种执行措施后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通过一定方式使案件退出执行程序。主动执行机制的建立虽然不会增加法院执行案件的数量，但从司法资源配置的角度，也要考虑执行机构对债权人执行申请实现的可能性与不可能性的条件和情况。从国外立法例可以看出，其他国家和地区在立法时不仅考虑到国家公权力在执行程序中要最大限度地实现债权人的私权利，而且也充分考虑到执行工作的规律和特点，考虑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情况下应当如何处理，设计出灵活多样、可操作性强的执行案件退出机制。这样使得执行机构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能进则进，出现法定情形不能执行时当停则停，应退则退，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因此，应在借鉴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强制执行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完善我国主动执行案件退出机制。通过建立强制破产制度，使资不抵债的案件彻底退出执行程序；完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使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合法退出执行程序；构建执行依据有效期限制度，执行中止、执行终结制度，使执行案件有畅顺的出口，从而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三、制度层面的体系性

主动执行作为强制执行制度中一项具体制度，具有内在的逻辑结构，由启

动执行制度、推进执行程序、执行评价以及执行监督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构成。从社会学场域来看，制度一般是人们在行为中所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或共同认可的模式。法学界通常在法理层面把制度分为广义和狭义的法律制度。广义的法律制度，是指在法律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时所形成的体现社会制度的各种法律制度，它调整了多少社会关系就包含有多少种具体的法律制度，如政治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家庭法律制度、文化法律制度。狭义的法律制度，是指具有共同调整对象从而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的若干法律规则的总和。我们知道，为解决执行难而进行的强制执行制度改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在这个系统工程中有体制、机制、机构以及方式方法等层面的若干子系统，其中，“执行管理体制改革在整个执行制度改革中处于金字塔的顶点，属于高阶子系统，执行机构改革和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属于中阶子系统，而执行方式方法改革则属于低阶子系统。执行制度改革的四个层面密切相关，没有执行机构的改革，执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就没有管理组织的保障；没有执行权运行机制的改革，执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就没有管理手段的创新；没有执行方式方法的改革，执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就没有管理内容的动力。反过来，没有执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其他三个层次的改革就没有管理制度上的保障”。^①通过对执行改革制度层次的厘分，我们可以明确主动执行机制的建立是处在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的中阶子系统中，具有制度性，这样我们就容易把握执行改革的系统性，明确改革内容的相关性和侧重点，避免产生矛盾和失衡。

（一）主动执行协同制度

“协同”，指各方互相配合或者一方协助另一方做某件事。我们将协同的概念引入主动执行机制，意指主动执行在运行实施过程中，一些独立于主动执行机制本体的机制，与主动执行机制互相配合，协助主动执行机制更好地运行，更好地服务于执行工作。其一，调执结合制度。由调解法官主动执行调解案件，可以有效提高调解质量，促使调解法官在调解时考虑如何执行到位从而促进审执衔接，提高执行效率。其二，对赖债者持续曝光制度。对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债务人，在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两个月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由法院主动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上对赖债者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持续进行曝光。其三，“三位一体”调解制度。充分发挥民事诉讼调解员的熟人优势开展送达、调查、执行等工作或提供送达、执行的可靠信息等，延伸法院执行力量。其四，法院信息化管理制度。将主动执行

^① 沈德咏、张根大：《中国强制执行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总结》，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10～125页。